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国际化战略发展及海外业务布局需要，提升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新材料+电子材料”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正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